

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中西區圖書館 2 樓多功能教室

參、主持人：王時思召集人（審議案一與報告案二的討論及表決過程，經出席委員互推，由傅朝卿委員代理主持。）

肆、出席人員：共 13 位委員出席

記錄：陳軒儀

伍、審議事項（分繕）：

審議案一：臺南市東區「壽陸橋」列冊追蹤後續處理措施審議案

決議

（迴避 3 人，應出席委員 12 人，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

持續列冊追蹤：11 人同意，同意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持續列冊追蹤。

審議案二：中西區「湯德章故居」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迴避 1 人，應出席委員 14 人，本案出席委員 11 人；

指定古蹟：0 人同意，3 人不同意，；

登錄歷史建築：0 人同意，3 人不同意；

其他：8 人

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過出席委員半數）：

（一）本案維持暫定古蹟。

（二）進行相關歷史及建築工藝價值評估後，於暫定古蹟期限內安排審議。

審議案三：臺南市佳里區「善行寺」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

案

決議

（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12 人；

指定古蹟：2 人同意，2 人不同意；

登錄歷史建築：10 人同意，0 人不同意；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人數超過出席委員半數)：

- (一) 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為「佳里善行寺」。
- (二) 登錄種類：齋堂。
- (三) 登錄位置或地址：臺南市佳里區建南里中和街 92 號。
- (四) 歷史建築本體範圍為大士殿及廂房。
- (五) 待測量後，再行審議定著土地範圍。
- (六)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討論研議後，再提送審議會確認公告內容。
- (七) 另建議未來朝擴大金唐殿古蹟本體方向思考，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研議後，再行憑辦相關事宜。

審議案四：中西區「永福路二段 81 巷 16、18、20 號」三棟建物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審議案

決議

(應出席委員 15 人，本案出席委員 13 人；

指定古蹟：0 人同意，10 人不同意，；

登錄歷史建築：0 人同意，13 人不同意；

同意指定或登錄人數皆未過出席委員半數)：

本案建物未達〈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指定基準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登錄基準，爰決議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報告案一：「109 年臺南市市定古蹟開基靈祐宮修繕工程-地坪材料更換事宜」

一、 結論：

同意更換三川殿及過水廊的地坪，材料及鋪法須再調查考證，由文資處籌組專案小組確認後施作。

一、 結論：

同意後續處理方案如下：

「赤嵌樓」與「臺灣縣署」為本場域之核心建築，赤崁園區原停車場所發見之建築遺構，是過去常民依著這兩大核心建築所營造的空間遺留，未來之展示規劃可朝如何呈現過去街廓依這兩大核心建築所形成的地景關係為思考，並融入現代工程設計當中，使民眾於遊覽過程中，認識過去的常民生活空間。

目前遺構範圍依空間之完整性、時間的脈絡、街區格局脈絡、特殊性、稀少性、未來展示潛力等標準評估，共分為 4 大類（附件一），並依分類訂定後續處置策略如下：

- （一） 限制開發區（A類）：以縣署為中心，根據史料文獻記載及過去試掘調查結果，顯示極有可能為重要建築所在範圍，因此此區限制開發。
- （二） 現地展示區（B類）：為本區遺構之核心區域，足以呈現赤崁樓周邊地景與常民生活變遷之證據，適合作為後續展示重點區域。以最大化保留為原則，可因應保存及展示規劃之需要進行移置，以移回原位為原則。展示設計須能呈現本區遺構與園區核心建築「赤嵌樓」及「臺灣縣署」所形成的地景關係及街廓紋理。設計及執行方案須由主管機關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審查確認。
- （三） 施工監看（C類）：與赤嵌樓及臺灣縣署地景關係薄弱，且現存狀況不佳，對未來展示再利用效果有限。為允許工程進行之區域，惟須於工程進行過程中，配合進行施工監看。
- （四） 施工監看（D類）：本區已為過去工程行為所擾亂，失去原有層位脈絡，不見相關遺構留存。為允許工程進行之區域，惟須於工程進行過程中，配合進行施工監看。

陸、散會（下午 6 時 30 分）

